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4.22)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依招生分組，技職教育組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其餘各組研究生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三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一名與共同指導），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可再增加一名指導學生。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研究生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始能申請論文口試。
- 三、各組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32 學分，其中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需達 12 學分以上始能申請論文口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四、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 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 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四、 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二)申請時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 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2.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 3.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 4.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二)申請時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4.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適用入學 年度	組別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9	技職教育組	14	18	32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12	20	
	科技應用管理組	21	11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IEM0002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一	2		
IEM0084	工業教育研究法（二）	一		2	
IEM0179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		2	

二、系（所）分組課程：

A.技職教育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4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一	1		
IEM01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二)	一		1	
IEM0377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二	1		
IEM03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A.技職教育組必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	2		工具性課程
I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EM0085	資料處理與分析	碩		3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碩博	2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管理與行政專長
IEM0019	技職教育評鑑研究	碩	2		
IEM0423	技職教育規劃研究	碩	2		
IEM0354	職業訓練制度比較研究	碩	2		
IEM0404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研究	碩		2	
IEM0413	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研究	碩		2	
IEM0415	技職教育制度研究	碩		2	
IEC8012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應用研究	碩博	2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課程與教學專長
IEM0424	技職教育媒體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6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	碩		2	
IEM0407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8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9	技職教育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研究	碩	2		
IEM0410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碩		2	
IEM0411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碩	2		
IEM0414	職能分析	碩	2		自由選修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IEM0412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碩	2		
IEC8005	社群媒體運用與教學	碩博		2	
IEM0098	工業教育與科技問題研究	碩		2	
IEM0405	技職教育問題比較研究	碩	2		
IEM0416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究	碩	2		
IEM0418	STEM 與技職教育	碩	2		
IEM0145	電腦化測驗與評量系統	碩	3		
IEC0010	能源教育專題研究	碩		3	
IEM0211	技職教育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3	技職實習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4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7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一）	一	1		
IEM0398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二）	二		1	
IEM0389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一	1		
IEM0390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四）	二		1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5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70	能源科技特論	碩		3	能源應用
IEM0131	控制系統設計	碩	3		
IEM0274	控制系統設計專題研究	碩		2	
IEM0193	工程材料研究	碩		3	
IEM0371	高等熱力學	碩	3		
IEM0361	冷凍空調工程設計	碩	3		
IEM0061	高等熱傳學	碩	3		
IEM0362	節能系統設計	碩	3		
IEM0372	再生能源應用	碩		3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大碩	3		
IEC9001	三次元實體圖學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M0363	車輛新科技	碩	3		
IEM0364	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	碩	3		
IEM0336	材料製造工程	碩	3		
IEM0360	內燃機特論	碩		3	
IEM0367	電動車科技	碩		3	
IEM0368	複合動力車輛系統	碩		3	
IEM0369	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碩		3	
IEM0154	合金鍛造與鑄造特論	碩		3	
IEM0066	鑄造工程	碩	3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大碩		3	

C·科技應用管理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3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5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一	1		
IEM0396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二）	一		1	
IEM0387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二	1		
IEM0388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IEM0086	科技管理	碩		2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IEM0334	企業實習	碩	1		

C·科技應用管理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1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大碩	2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IEC0022	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碩博	2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	2		
IEM0323	科技政策發展趨勢	碩	2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IEM0346	智慧財產權	碩		2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IEM0088	財務管理	碩		2	
I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EM0325	研發與專案管理	碩	2		
IEM0328	企業全球化管理	碩		2	
IEM033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碩		2	
IEM0347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	碩		2	
IEM035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碩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9	科技行銷管理	碩	2		
IEM0400	科技預測	碩	2		
IEC9004	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	大碩	2		
IEC9003	創新、創業與專利	大碩		2	

三、自由選修課程：

A．技職教育組自由選修，應修 8.0 學分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自由選修，應修 5.0 學分

C．科技應用管理組自由選修，應修 0.0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23)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3.18)

- 一、 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五、 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4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 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 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 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